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有關上莊熱電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汕頭京能施工合同的關連交易

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據此，上莊熱電聘請京能建設提供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建設的施工總承包服務，及於2024年3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訂立施工合同，據此，汕頭京能聘請京能建設提供軸承製造廠房主體建築建設的施工服務。上莊熱電就甄選施工總承包服務提供商進行公開招標，而京能建設最終中標。汕頭京能亦就甄選施工服務提供商進行公開招標，而京能建設最終中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建設作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

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及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其為一項交易。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的交易對手均為京能建設，且有關交易的性質相同。因此，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及施工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及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6日，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據此，上莊熱電聘請京能建設提供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建設的施工總承包服務，及於2024年3月3日，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訂立施工合同，據此，汕頭京能聘請京能建設提供軸承製造廠房主體建築建設的施工服務。

施工總承包合同

施工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訂約方

服務使用者：上莊熱電

服務提供者：京能建設

項目

根據施工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上莊熱電聘請京能建設提供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建設的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設備和材料採購及項目施工。擬建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工程建設、給排水建設、通風空調系統建設、高低壓配電系統建設、照明系統建設、防雷系統以及電力系統。

施工期

施工期自2023年12月18日開始，預計建設工程將於2024年3月31日完成。

費用及付款方式

根據施工總承包合同，京能建設向上莊熱電收取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68,852,794.35元(含稅)，包括但不限於分部分項工程費、安全文明施工費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專業工程費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以及暫列金額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合約價格為京能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提供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服務的中標價格。

合約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在施工開始前預付安全文明施工費的全部金額及分部分項工程費的30%；
- (ii) 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90%，按月支付項目進度款(「**進度款**」)；當支付的款項達到合同價款(不包括專業工程費以及暫列金額)的50%，上莊熱電只需支付每月進度款的70%，當月剩余30%從預付的分部分項工程款中抵扣；
- (iii) 雙方簽訂交割協議後60日內，最多支付合約價格的97%；及
- (iv) 合約價格的餘下3%留作質量保證金，於兩年保修期屆滿後，經確認京能建設履行保修責任後支付。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3日

訂約方

服務使用者：汕頭京能

服務提供者：京能建設

項目

根據施工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汕頭京能聘請京能建設提供軸承製造廠房主體建築建設的施工服務。擬建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工程建設、機電安裝及戶外項目。

施工期

施工期自2024年3月4日開始，預計建設工程將於2024年7月3日完成。

費用及付款方式

根據施工合同，京能建設向汕頭京能收取的總費用為人民幣94,916,831.78元(含稅)，包括但不限於分部分項工程費、安全文明施工費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及暫列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合約價格為京能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提供施工合同項下服務的中標價格。於簽署施工合同後，京能建設將向汕頭京能提供不可撤回擔保函，按要求支付最高擔保金額佔合約價格的10%(不包括暫列金額)。

合約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在準備工作就緒後28日內預付安全文明施工費的50%及合約價格(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費及暫列金額)的30%；

- (ii) 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5%，按月支付項目進度款及最多支付合約價格的90%；當京能建設完成施工工程的40%，汕頭京能預付合約價格的20%將抵扣作為進度款，直至京能建設完成施工工程的75%；
- (iii) 在通過竣工驗收及項目審計後最多支付合約價格的97%；及
- (iv) 合約價格的餘下3%留作質量保證金，於兩年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釐定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預估合約價格的基準

上莊熱電於2023年12月7日對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的建設工程進行了公開招標，有四家服務供應商參加公開招標，並提交了預估合約價格等必要資料及文件。施工總承包合同的合約價格是京能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和規例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審後接納。評標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乃自專家庫中隨機抽取，一名為上莊熱電代表。

汕頭京能於2024年1月30日對軸承製造廠房主體建築的建設工程進行了公開招標，有五家服務供應商參加公開招標，並提交了預估合約價格等必要資料及文件。施工合同的合約價格是京能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和規例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審後接納。評標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乃自專家庫中隨機抽取，兩名為汕頭京能代表。

他們在招標過程中就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各自項下建設服務考慮的因素包括：(i) 參與投標人的背景、資質、過往項目經驗；(ii) 參與投標人提出的投標書條款，包括施工計劃、質量控制及保證；及(iii) 合約價格。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項下建設服務的招標過程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上莊熱電及汕頭京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從事風電、光伏發電、燃氣熱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權益。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電力及熱力、生產和銷售煤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上莊熱電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03%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擁有39.97%，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為國有政策性銀行，支持中國農業及鄉村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上莊熱電主要從事燃氣發電及供熱。

汕頭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汕頭京能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

京能建設

京能建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建設主要從事施工總承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及工程勘察設計。

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項下的關連交易乃上莊熱電及汕頭京能於日常生產及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京能建設中標而產生。

京能建設是中國建築行業的知名服務提供商，其具備所需資格及豐富經驗，並參與若干建築項目，將有助於確保項目施工質量及週期，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

本公司董事(周建裕先生因在京能集團任職以及宋志勇先生因在北京國管任職除外，彼等已就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以及其項下的交易放棄發表意見)認為，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各自項下的交易屬一般商業行為，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各自項下的合同價格乃經公開招標方式，以公平、透明的基準釐定，價格公平合理，且無任何可預見的情況會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以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因上述原因放棄發表意見的周建裕先生及宋志勇先生除外)認為，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建設作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及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其為一項交易。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的交易對手均為京能建設，且有關交易的性質相同。因此，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及施工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

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及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員工的無意疏忽，本公司未於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時作出披露。本公司在知悉其無意疏忽後，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本公司對延遲刊發本公告深表歉意，並強調相關延遲純屬疏忽，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施工總承包合同及施工合同的任何資料，尤其是，進行公開招標的交易，其所有資料均已公開披露。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以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關連交易規定，包括：

- (i) 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部門負責人重新分發本公司監管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關連人士名單，並要求彼等於訂立任何協議之前嚴格遵守相關政策；
- (ii) 本公司已提醒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及時匯報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已指定經營計劃部監控任何公開招標的結果以核實和確認是否有任何關連人士中標，作為識別任何潛在關連交易的一個補充方式；
- (iv) 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部門負責人進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培訓，從而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了解；及
- (v) 本公司將在合規問題上與其法律顧問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並在訂立任何潛在關連交易之前，於適當時候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軸承製造廠房」	指	汕頭海上風電智慧能源「 四個一體化 」項目二期工程6#軸承製造廠房，其主體建築根據施工合同現正由京能建設施工當中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施工合同」	指	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於2024年3月3日就建設軸承製造廠房主體建築訂立的施工合同
「施工總承包合同」	指	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於2023年12月16日就建設上莊熱電的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訂立的施工總承包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能建設」	指	北京京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莊熱電」	指	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03%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擁有39.97%
「汕頭京能」	指	汕頭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張偉先生及李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